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擬出售維星 100% 股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向廣東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維星股權變更登記備案的相關資料。2017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已辦理完畢維星股權變更登記備案工作，維星已取得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不再持有維星的股權。另外，存放於本公司及製藥廠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開立的監管帳戶內的資金合計人民幣 4,102,000,000.00 元已在維星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解除監管。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